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02184066-07323915

宜川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服务队南北片区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15日

2026年04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4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宜川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服务队南北片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4-28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302184066-07323915
2. 项目名称：宜川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服务队南北片区
3. 预算编号：包件 1:0726-00005997、0726-K00007068，包件 2:0726-00005995、0726-K00007069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2730000.00 元（国库资金：273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 最高限价（元）：包 1-1720000.00 元,包 2-101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宜川路街道北片区市容环境保障服务（包件 1）

数量：1

预算金额：172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宜川街道辖区协同综合执法队推进精品城区建成区域市容秩序管理工作，排查处置各类市容秩序违规问题，指导、督促商户依法履行门前责任管理义务，规范落实相关整改及更新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址：服务范围界定为中华新路、华阴路、宜川路、洛川路、骊山路、延长西路、华阴路、沪太路、泾惠路、交通路、中山北路等划分道路区域，具体范围以采购人最终指定为准。响应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或二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 标项二

包名称：宜川路街道南片区市容环境保障服务（包件 2）

数量：1

预算金额：101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宜川街道辖区协同综合执法队推进精品城区建成区域市容秩序管理工作，排查处置各类市容秩序违规问题，指导、督促商户依法履行门前责任管理义务，规范落实相关整改及更新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址：服务范围界定为中潭路、远景路、石泉东路、光新路、中山北路等划分道路区域，具体范围以采购人最终指定为准。响应人可以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或二个包的投标，可兼投兼中。

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9.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04-17 至 2026-04-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4-28 14: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04-28 14: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

本二份。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普陀区华阴路 298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联系方式：021-56098058

###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联系方式：52564588\*84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老师

电话：52564588\*8492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宜川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服务队南北片区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
6.	供应商中标包件上限	供应商中标包件上限：不设 供应商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7.	预算金额	2730000.00 元 包 1-1720000.00 元,包 2-1010000.00 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8.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9.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0.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1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仅作保存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7.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响应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8.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详见《磋商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19.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20.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u>  3  </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合同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7.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以及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

		<p>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含采购需求）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52564588-8492。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411室。**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9.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3)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5)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

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5)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6)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6.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和理解；
-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 市容环境巡查方案；
- (4) 宣传教育与劝导方案；
- (5) 协助管理方案；
- (6) 配合处置方案；
- (7) 沟通协调机制；
- (6) 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 (9)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和及时整改方案；
- (10)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 (11)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 (12) 日常管理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
- (13)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 (14) 项目团队人员培训方案；
- (15)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19.2 报价依据：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磋商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的依据还应当包括磋商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0.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31.1 评审中出现《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供应商可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宜川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服务队南北片区

2、预算金额：2730000.00 元

3、其中：

3.1 包件 1：宜川路街道北片区市容环境保障服务

预算金额：1720000.00 元

服务内容：为宜川街道辖区协同综合执法队推进精品城区建成区域市容秩序管理工作，排查处置各类市容秩序违规问题，指导、督促商户依法履行门前责任管理义务，规范落实相关整改及更新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址：服务范围界定为中华新路、华阴路、宜川路、洛川路、骊山路、延长西路、华阴路、沪太路、泾惠路、交通路、中山北路等划分道路区域，具体范围以采购人最终指定为准。

3.2 包件 2：宜川路街道南片区市容环境保障服务

预算金额：1010000.00 元

服务内容：为宜川街道辖区协同综合执法队推进精品城区建成区域市容秩序管理工作，排查处置各类市容秩序违规问题，指导、督促商户依法履行门前责任管理义务，规范落实相关整改及更新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地址：服务范围界定为中潭路、远景路、石泉东路、光新路、中山北路等划分道路区域，具体范围以采购人最终指定为准。

注：供应商可以参加其中任何 1 个或多个包件的投标，可兼投兼中。同时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供应商，对各包件不同内容，应在标题处清晰表明包件号或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一年。

## **包件 1：宜川路街道北片区市容环境保障服务**

### **一、概述**

宜川路街道为进一步提升综合治理成效，按照常态长效管理要求，以规范化、精细化为管理目标，组建一支高标准、高素质、高效能的第三方综合管理队伍，配合城管中队、城运中心开展辖区市容环境日常巡查、快速处置、应急保障及其他相关工作，切实保障辖区街面市容环境动态整洁、秩序井然。

###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界定为中华新路、华阴路、宜川路、洛川路、骊山路、延长西路、华阴路、沪太路、泾惠路、交通路、中山北路等划分道路区域，具体范围以采购人最终指定为准。

### **三、服务内容**

1、依照《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关细则为标准，对辖区所有道路、区域，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协助街道、城管、公安、市容、市监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落实服务人员岗位制，人员相对固定，每次行动中安排相关人员全程参加，有效提高执法的效率和效果。

2、对跨门营业、占道堆物、设牌、设灯箱、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张贴、乱涂写、乱刻划、乱停车等影响市容等违法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并及时清理。

3、及时处理暴露垃圾等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对地面及绿化地里的少量废弃物，应主动捡拾清扫。做好垃圾分类的引导、督促、固守等工作，确保生活垃圾不落地；对沿街废物箱、垃圾桶进行巡视、看管，发现大体量垃圾等情况，及时向街道报告。

4、做好对辖区内非机动车乱停放的管理，及时规范、清理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尤其是共享单车和外卖电动车。

5、协助开展“网格帮办”服务，日常巡查中发现沿街商户存在装修、开店动向的，及时报告街道。

6、协助做好沿街构筑物外立面及店招店牌市容维护的巡查和督促整改。

7、协助做好无证经营的巡查和固守工作，对发现有疑似无证经营行为的商家及时上报市监部门。

8、协助做好协管服务区域内单位和居民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9、每年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时，根据街道安排积极协助处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10、按街道城运中心要求，及时拍摄、上传日常巡查发现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含照片），上报途径分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街道网格化综合管理执法平台。

11、供应商自行配备 4 台执法记录仪，日常工作中需规范佩带并正常使用，将执法情况接入街道城运中心系统。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各类市容违规问题，应及时报告街道，由街道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 四、服务标准

##### 1、服务力量配置要求：

1.1 年龄 50 周岁以下；

1.2 身体健康，容貌端正；

1.3 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病史或其他影响工作的其他疾病。

1.4 人品端正，能吃苦耐劳；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够适应团队合作。

1.5 服务人员具备必要的岗位技能和资格。

##### 2、岗位设置服务要求：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工时（年）
1	骊山路	日班	8:00-20:00	4380
2	洛川路	日班	8:00-20:00	4380
3	宜川路	日班	8:00-20:00	4380
4	华阴路	日班	8:00-20:00	4380
5	沪太路	日班	8:00-20:00	4380
6	交通路	日班	8:00-20:00	4380
7	泾惠路	日班	8:00-20:00	4380
8	中华新路	日班	8:00-20:00	4380
9	交通西路	日班	8:00-20:00	4380
10	延长西路	日班	8:00-20:00	4380
11	泾惠路	夜班	20:00-8:00	4380
12	宜川路（含宜川公园）	夜班	20:00-8:00	4380
13	骊山路	夜班	20:00-8:00	4380
14	中华新路	夜班	20:00-8:00	4380
15	延长西路	夜班	20:00-8:00	4380

##### 3. 管理制度：

3.1 作为宜川街道突发性事件应急队伍，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完整详细的快速响应方案，遇突发事件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并制定并落实台风、暴雨、潮汛等自然灾害各类应急预案。

3.2 为保证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一旦采购人需要，应在原有人员基础上，再增加人员，无条件完成指令性突击任务。

3.3 成交单位部门经理和分管领导必须加强对管理教育工作的领导，提高认识，切实把对队伍的管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坚持从严治队的方针。认真贯彻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要求赏罚分明，保证规章制度具体贯彻落实。培养优良作风，防止事故，巩固提高安保人员的执行力。

3.4 岗位培训常态化，定期对安保队员进行培训，包括岗位职责、重点工作、工作流程、应急处突等，提高队伍管事能力和工作效能。

3.5 必须穿戴统一服装与装备，仪表整洁，遇人遇事先敬礼，处理问题有礼有节，能与公安、城管、交通、绿化、保洁等执法、管理部门紧密配合，工作中积极维护宜川街道的形象。

3.6 人员基本要求：男性，身体健康能适应长期户外工作，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人员无法达到基本岗位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在合理时间内更换合格人员，否则按成交单位违约处理。

### 3.7 其他要求

(1) 在合同期内，成交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单位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2) 成交单位能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服务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合同内要求给予经济处罚，并在管理费用中扣除。

(3) 采购人将每季度对成交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成交单位须于7天内调换人员。

3.8 项目考核及验收方式：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验收，甲方根据考核表进行打分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付款。

## 五、付款方式

### 1、按季度支付：

1.1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在一个季度结束后，经书面形式确认乙方已完整履行上个季度的服务义务，并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经费（若存在应扣除款项）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

1.2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 六、考核办法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管理方案，一旦成交，成交单位应根据方案并结合相关管理体系制度对一线上岗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能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要求等。

2、以“点面结合、面面结合”的原则，即：成交单位与城管分队相结合及街道考核结果相结合，事件来源于设定的考核层面，分数权重结合街道考核分数设定，具体为：

2.1 考核事件来源：综合街道管理办、街道综合执法队、街道城运中心等各单位相关市容管理服务事件（如：市民巡访团、行风监督员、来信来访、举报、市、区网格平台事件、投诉等事件）。

2.2 由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于每季度10日前完成上季度街道层面事件来源相关材料及街道管理办公室考核情况的汇总工作，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绩效考核费用按季度应付款项的5%计提，该费用由采购人依据成交人每季度考核得分向其支付。

(1) 考核得分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90 分（不含）至 95 分（不含）为良好；85 分（不含）至 90 分（不含）为及格；85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2) 本年度考核周期内，若出现一次不及格情形，本年度综合考评为及格；若出现两次不及格情形，本年度综合考评为不及格。

**考核细则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基本素质 20 分	统一着制服，扣好衣扣，不得披衣、敞怀、挽袖、无故卷裤腿；头发应当保持整洁，男性不得留长发、大鬓角，不蓄胡须；（5 分）	1 例扣 1 分	
	工作期间不得抽烟、打瞌睡、玩手机；（3 分）	1 例扣 1 分	
	工作期间不应发生争吵、辱骂、斗殴等不文明行为；（4 分）	1 例扣 1 分	
	工作态度不能简单粗暴、行为不能粗放、与相对人不应发生矛盾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损街道形象；（3 分）	1 例扣 1 分	
	出现推诿、拖拉，消极怠工；不服从督查管理且无正当理由；（5 分）	1 例扣 1 分	
出勤情况 22 分	未按时出勤（根据合同出勤，实行年中无休配备）；（5 分）	1 例扣 1 分	
	未完成紧急情况出勤任务（遇紧急情况，要求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并按实际管理时段需要安排人员力量）；（6 分）	1 例扣 1 分	
	未履行定岗定责要求（定岗定责，制定并落实巡视措施，细化整治方案）；（5 分）	1 例扣 1 分	
	未按要求配置出勤人员数量（出勤人数按当年度合同约定配置，并按要求提供每日在岗人员名单，出勤情况督查并分月累计）；（6 分）	1 例扣 1 分	
工作内容 58 分	未按要求对街道辖区内的跨门营业、占道经营、无序设摊、无序停车、违法搭建、乱贴黑广告、无序吊挂、占道堆物等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宣传教育、文明劝导、协助管理、配合处置和定岗固守；（10 分）	1 例扣 1 分	
	未按要求对街道指定的市场周边、学校周边、医院周边及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的环境脏乱差问题进行巡查发现、协助管理和定岗固守；（10 分）	1 例扣 1 分	
	未按要求协助街道处理三合一、地下空间和群租等整治工作；（6 分）	1 例扣 1 分	
	未根据网格化管理要求，对街道道路和小区进行分片定期巡查并记录巡查日志；未按时上交工作内容统计表；（6 分）	1 例扣 1 分	
	发生火情、汛情等突发事件，未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未及时向街道报告；（6 分）	1 例扣 1 分	
	不服从社区管理办公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不服从综合执法队的具体指挥；（8 分）	1 例扣 1 分	
	现场处置不当，与当事人或围观群众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6 分）	1 例扣 1 分	
	因管理混乱，受到信访投诉、12345 热线投诉。（6 分）	1 例扣 1 分	

## **包件 2：宜川路街道南片区市容环境保障服务**

### **一、概述**

宜川路街道为进一步提升综合治理成效，按照常态长效管理要求，以规范化、精细化为管理目标，组建一支高标准、高素质、高效能的第三方综合管理队伍，配合城管中队、城运中心开展辖区市容环境日常巡查、快速处置、应急保障及其他相关工作，切实保障辖区街面市容环境动态整洁、秩序井然。

###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界定为中潭路、远景路、石泉东路、光新路、中山北路等划分道路区域，具体范围以采购人最终指定为准。

### **三、服务内容**

1、依照《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有关细则为标准，对辖区所有道路、区域，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协助街道、城管、公安、市容、市监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落实服务人员岗位制，人员相对固定，每次行动中安排相关人员全程参加，有效提高执法的效率和效果。

2、对跨门营业、占道堆物、设牌、设灯箱、乱倒垃圾、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张贴、乱涂写、乱刻划、乱停车等影响市容等违法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并及时清理。

3. 及时处理暴露垃圾等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对地面及绿化地里的少量废弃物，应主动捡拾清扫。做好垃圾分类的引导、督促、固守等工作，确保生活垃圾不落地；对沿街废物箱、垃圾桶进行巡视、看管，发现大体量垃圾等情况，及时向街道报告。

4. 做好对辖区内非机动车乱停放的管理，及时规范、清理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尤其是共享单车和外卖电动车。

5. 协助开展“网格帮办”服务，日常巡查中发现沿街商户存在装修、开店动向的，及时报告街道。

6. 协助做好沿街构筑物外立面及店招店牌市容维护的巡查和督促整改。

7. 协助做好无证经营的巡查和固守工作，对发现有疑似无证经营行为的商家及时上报市监部门。

8. 协助做好协管服务区域内单位和居民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9. 每年防汛防台等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时，根据街道安排积极协助处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10. 按街道城运中心要求，及时拍摄、上传日常巡查发现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含照片），上报途径分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街道网格化综合管理执法平台。

11. 供应商自行配备 4 台执法记录仪，日常工作中需规范佩带并正常使用，将执法情况接入街道城运中心系统。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各类市容违规问题，应及时报告街道，由街道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 四、服务标准

##### 1、服务力量配置要求：

1.1 年龄 50 周岁以下；

1.2 身体健康，容貌端正；

1.3 无犯罪记录，无精神病史或其他影响工作的其他疾病。

1.4 人品端正，能吃苦耐劳；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够适应团队合作。

1.5 服务人员具备必要的岗位技能和资格。

##### 2、岗位设置服务要求：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工时（年）
1	光新路、朱家湾后浜路	日班	8:00-20:00	4380
2	石泉东路、农林路	日班	8:00-20:00	4380
3	中山北路（南片）	日班	8:00-20:00	4380
4	中山北路浦发广场	日班	8:00-20:00	4380
5	远景路	日班	8:00-20:00	4380
6	中潭路	日班	8:00-20:00	4380
7	中潭路 1690 党群服务中心	日班	8:00-20:00	4380
8	光新路、朱家湾后浜路、石泉东路、农林路	夜班	20:00-8:00	4380
9	中山北路（南片）、远景路、中潭路	夜班	20:00-8:00	4380

##### 3. 管理制度：

3.1 作为宜川街道突发性事件应急队伍，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完整详细的快速响应方案，遇突发事件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并制定并落实台风、暴雨、潮汛等自然灾害各类应急预案。

3.2 为保证重大节庆日和重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一旦采购人需要，应在原有人员基础上，再增加人员，无条件完成指令性突击任务。

3.3 成交单位部门经理和分管领导必须加强对管理教育工作的领导，提高认识，切实把对队伍的管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坚持从严治队的方针。认真贯彻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要求赏罚分明，保证规章制度具体贯彻落实。培养优良作风，防止事故，巩固提高安保人员的执行力。

3.4 岗位培训常态化，定期对安保队员进行培训，包括岗位职责、重点工作、工作流程、应急处突等，提高队伍管事能力和工作效能。

3.5 必须穿戴统一服装与装备，仪表整洁，遇人遇事先敬礼，处理问题有礼有节，能与公安、城管、交通、绿化、保洁等执法、管理部门紧密配合，工作中积极维护宜川街道的形象。

3.6 人员基本要求：男性，身体健康能适应长期户外工作，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人

员无法达到基本岗位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在合理时间内更换合格人员，否则按成交单位违约处理。

### 3.7 其他要求

(1) 在合同期内，成交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单位赔偿所有相应损失。

(2) 成交单位能严格履行职责，制定质量保证体系，切实做好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服务人员必须各尽其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如安排不当、人员不能到位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违例按合同内要求给予经济处罚，并在管理费用中扣除。

(3) 采购人将每季度对成交单位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质量检查考核。对工作表现差的员工提出更换（包括项目内各级管理员和员工），成交单位须于 7 天内调换人员。

3.8 项目考核及验收方式：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验收，甲方根据考核表进行打分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付款。

## 五、付款方式

### 1、按季度支付：

1.1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在一个季度结束后，经书面形式确认乙方已完整履行上个季度的服务义务，并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经费（若存在应扣除款项）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1.2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 六、考核办法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管理方案，一旦成交，成交单位应根据方案并结合相关管理体系制度对一线上岗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能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要求等。

2、以“点面结合、面面结合”的原则，即：成交单位与城管分队相结合及街道考核结果相结合，事件来源于设定的考核层面，分数权重结合街道考核分数设定，具体为：

2.1 考核事件来源：综合街道管理办、街道综合执法队、街道城运中心等各单位相关市容管理服务事件（如：市民巡访团、行风监督员、来信来访、举报、市、区网格平台事件、投诉等事件）。

2.2 由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于每季度 10 日前完成上季度街道层面事件来源相关材料及街道管理办公室考核情况的汇总工作，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绩效考核费用按季度应付款项的 5% 计提，该费用由采购人依据成交人每季度考核得分向其支付。

(1) 考核得分 95 分及以上为优秀；90 分（不含）至 95 分（不含）为良好；85 分（不含）至 90 分（不含）为及格；85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2) 本年度考核周期内，若出现一次不及格情形，本年度综合考评为及格；若出现两次不及格情形，本年度综合考评为不及格。

**考核细则如下：**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基本素质 20分	统一着制服，扣好衣扣，不得披衣、敞怀、挽袖、无故卷裤腿；头发应当保持整洁，男性不得留长发、大鬓角，不蓄胡须；（5分）	1例扣1分	
	工作期间不得抽烟、打瞌睡、玩手机；（3分）	1例扣1分	
	工作期间不应发生争吵、辱骂、斗殴等不文明行为；（4分）	1例扣1分	
	工作态度不能简单粗暴、行为不能粗放、与相对人不应发生矛盾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损街道形象；（3分）	1例扣1分	
	出现推诿、拖拉，消极怠工；不服从督查管理且无正当理由；（5分）	1例扣1分	
出勤情况 22分	未按时出勤（根据合同出勤，实行年中无休配备）；（5分）	1例扣1分	
	未完成紧急情况出勤任务（遇紧急情况，要求提供24小时不间断服务，并按实际管理时段需要安排人员力量）；（6分）	1例扣1分	
	未履行定岗定责要求（定岗定责，制定并落实巡视措施，细化整治方案）；（5分）	1例扣1分	
	未按要求配置出勤人员数量（出勤人数按当年度合同约定配置，并按要求提供每日在岗人员名单，出勤情况督查并分月累计）；（6分）	1例扣1分	
工作内容 58分	未按要求对街道辖区内的跨门营业、占道经营、无序设摊、无序停车、违法搭建、乱贴黑广告、无序吊挂、占道堆物等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宣传教育、文明劝导、协助管理、配合处置和定岗固守；（10分）	1例扣1分	
	未按要求对街道指定的市场周边、学校周边、医院周边及背街小巷等重点区域的环境脏乱差问题进行巡查发现、协助管理和定岗固守；（10分）	1例扣1分	
	未按要求协助街道处理三合一、地下空间和群租等整治工作；（6分）	1例扣1分	
	未根据网格化管理要求，对街道道路和小区进行分片定期巡查并记录巡查日志；未按时上交工作内容统计表；（6分）	1例扣1分	
	发生火情、汛情等突发事件，未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未及时向街道报告；（6分）	1例扣1分	
	不服从社区管理办公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不服从综合执法队的具体指挥；（8分）	1例扣1分	
	现场处置不当，与当事人或围观群众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6分）	1例扣1分	
	因管理混乱，受到信访投诉、12345热线投诉。（6分）	1例扣1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响应人的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

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扣除。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3.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 四、综合评分法

宜川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服务队南北片区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及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需求和理解（主观分）	0~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服务目标及街道市容环境现状进行综合打分。 1. 对需求理解透彻，服务目标明确，且已清晰了解街道市容环境现状的，得 4-5 分； 2. 对需求理解存在局限、服务目标不明确，或对街道市容环境现状了解不够全面的，得 2-3 分； 3. 对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未明

		<p>确服务目标的，得 1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p> <p>1.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 5-6 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不清，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p> <p>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市容环境巡查方案 (主观分)	0~6	<p>依据网格化管理相关规定，对街道道路及居民小区实施分区管控，全面覆盖市场周边、学校周边、医院周边等重点区域。规划巡查路线，制定定期巡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巡查路线规划与定期巡查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方案能够有效响应项目实际需求，巡查路线规划与定期巡查方案较为全面，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内容较为简略或缺乏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宣传教育与劝导方案（主观分）</p>	<p>0~6</p>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宣传教育方式、文明劝导措施等相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宣传教育方式科学合理，文明劝导措施详实具体、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方案能够契合项目实际需求，宣传教育方式及文明劝导措施较为全面，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内容较为简略或缺乏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协助管理方案（主观分）</p>	<p>0~6</p>	<p>依据供应商协助管理的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工作流程完整，管理责任分区划分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求，工作流程较为全面，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内容简洁笼统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p>配合处置方案（主观分）</p>	<p>0~6</p>	<p>依据供应商配合处置工作内容的要求，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完全符合需求，工作流程完整、配合处置工作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求，工作流程较为全面，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内容简略或针对性不足，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沟通协调机制（主观分）	0~6	<p>依据供应商所提供方案中关于服务模式与街道网格中心、社区办及各职能部门协调性的考量，结合其提出的沟通协调机制，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完全符合需求，与各相关部门的协同性考量全面，沟通协调机制完善且具有可行性，得 5-6 分；</p> <p>2. 方案能够有效响应项目实际需求，与各相关部门的协同性有合理考量，工作流程较为完整，沟通协调机制基本可行，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与各相关部门协同性的考量内容简略，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明确，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内容简单，存在针对性缺失，得 3-4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p>

		制及即时整改方案无针对性，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和及时整改方案（主观分）	0~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明确，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内容简单，存在针对性缺失，得 3-4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无针对性，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主观分）	0~6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归档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归档管理制度完整齐备，内容详实具体，能够充分适配本项目实施需求，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归档管理制度基本完整，但内容较为笼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适配性不足，得 3-4 分； 3. 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归档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失或重大逻辑缺陷，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管理要求，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完整，相关人员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得 5-6 分；</p> <p>2.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较为完整，相关人员具备一定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得 3-4 分；</p> <p>3.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不完善，相关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存在明显不足，不能完全适配本项目实施需求，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日常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主观分）	0~6	<p>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工器具配置的相关要求，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工器具种类、型号、数量及着装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及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部分指标优于项目规定要求、种类配备齐全，得 5-6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及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种类配备存在少量欠缺，得 3-4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及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且种类配备存在严重欠缺，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主观分）	0~6	<p>供应商提交的其管辖区域突发事件处置相关材料（含应急人员配置、应急响应时效、应急处置方案等）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应急响应时效短，应急人员调配及时到位，处置方案具备针对性与可行性，得 5-6 分；</p> <p>2. 应急响应时效相对较短，应急人员调配相对及时，处置方案基本可行但存在瑕疵，得 3-4 分；</p> <p>3. 应急响应时效较长，应急人员配置不足，处置方案缺乏可操作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团队人员培训方案（主观分）	0~5	<p>供应商提交的培训内容（涵盖但不限于法律知识、行业规范、巡查技巧、问题处理流程、重点区域管理、沟通技巧、职业素养等方面）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提供的培训内容完整详实，且具备科学合理性，得 4-5 分；</p> <p>2. 提供的培训内容不够全面详实，但整体具备科学合理性，得 2-3 分；</p> <p>3. 提供的培训内容表述笼统，且科学合理性存在不足，得 1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3	<p>1. 供应商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36 个月内的类似项目业绩材料，时间以合</p>

		<p>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p> <p>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企业综合能力（主观分）	0~5	<p>企业综合能力：</p> <p>依据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信用状况及投标响应情况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1. 综合服务能力优异，履约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5分；</p> <p>2. 综合服务能力及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2-3分；</p> <p>3.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均存在较多欠缺，得1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p>

宜川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服务队南北片区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及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p>
需求和理解（主观分）	0~5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服务目标及街道市容环境现状进行综合打分。</p> <p>1. 对需求理解透彻，服务目标明确，且已清晰了解街道市容</p>

		<p>环境现状的，得 4-5 分；</p> <p>2. 对需求理解存在局限、服务目标不明确，或对街道市容环境现状了解不够全面的，得 2-3 分；</p> <p>3. 对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未明确服务目标的，得 1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p> <p>1.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 5-6 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不清，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p> <p>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市容环境巡查方案 (主观分)	0~6	<p>依据网格化管理相关规定，对街道道路及居民小区实施分区管控，全面覆盖市场周边、学校周边、医院周边等重点区域。规划巡查路线，制定定期巡查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方案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巡查路线规划与定期巡查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方案能够有效响应项目实际需求，巡查路线规划与定期巡</p>

		<p>查方案较为全面，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内容较为简略或缺乏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宣传教育与劝导方案（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宣传教育方式、文明劝导措施等相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宣传教育方式科学合理，文明劝导措施详实具体、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方案能够契合项目实际需求，宣传教育方式及文明劝导措施较为全面，具备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内容较为简略或缺乏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协助管理方案（主观分）	0~6	<p>依据供应商协助管理的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工作流程完整，管理责任分区划分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求，工作流程较为全面，得 3-4 分；</p> <p>3.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内容简洁笼统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配合处置方案（主观分）	0~6	<p>依据供应商配合处置工作内容的要求，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完全符合要求，工作流程完整、配合处置工作内容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li> <li>2. 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求，工作流程较为全面，得 3-4 分；</li> <li>3.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内容简略或针对性不足，得 1-2 分；</li> <li>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li> </ol>
沟通协调机制（主观分）	0~6	<p>依据供应商所提供方案中关于服务模式与街道网格中心、社区办及各职能部门协调性的考量，结合其提出的沟通协调机制，进行综合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完全符合要求，与各相关部门的协同性考量全面，沟通协调机制完善且具有可行性，得 5-6 分；</li> <li>2. 方案能够有效响应项目实际需求，与各相关部门的协同性有合理考量，工作流程较为完整，沟通协调机制基本可行，得 3-4 分；</li> <li>3.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与各相关部门协同性的考量内容简略，或无针对性，得 1-2 分；</li> <li>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li> </ol>
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li> </ol>

		<p>制及即时整改方案明确，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内容简单，存在针对性缺失，得 3-4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和及时整改方案（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明确，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内容简单，存在针对性缺失，得 3-4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无针对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归档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归档管理制度完整齐备，内容详实具体，能够充分适配本项目实施需求，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 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归档管理制度基本完整，但内容较为笼统，对项目实施</p>

		<p>过程中的具体适配性不足，得 3-4 分；</p> <p>3. 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归档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失或重大逻辑缺陷，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管理要求，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主观分）	0~6	<p>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1.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完整，相关人员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得 5-6 分；</p> <p>2.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较为完整，相关人员具备一定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得 3-4 分；</p> <p>3.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结构不完善，相关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存在明显不足，不能完全适配本项目实施需求，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日常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主观分）	0~6	<p>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工器具配置的相关要求，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工器具种类、型号、数量及着装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及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部分指标优于项目规定要求、种类配备齐全，得 5-6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及设</p>

		<p>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种类配备存在少量欠缺，得 3-4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及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且种类配备存在严重欠缺，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主观分）	0~6	<p>供应商提交的其管辖区域突发事件处置相关材料（含应急人员配置、应急响应时效、应急处置方案等）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应急响应时效短，应急人员调配及时到位，处置方案具备针对性与可行性，得 5-6 分；</p> <p>2. 应急响应时效相对较短，应急人员调配相对及时，处置方案基本可行但存在瑕疵，得 3-4 分；</p> <p>3. 应急响应时效较长，应急人员配置不足，处置方案缺乏可操作性，得 1-2 分；</p> <p>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项目团队人员培训方案（主观分）	0~5	<p>供应商提交的培训内容（涵盖但不限于法律知识、行业规范、巡查技巧、问题处理流程、重点区域管理、沟通技巧、职业素养等方面）等，进行综合打分。</p> <p>1. 提供的培训内容完整详实，且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得 4-5 分；</p> <p>2. 提供的培训内容不够全面详实，但整体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得 2-3 分；</p> <p>3. 提供的培训内容表述笼统，</p>

		且科学合理性存在不足，得 1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3	1. 供应商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36 个月内的类似项目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综合能力（主观分）	0~5	企业综合能力： 依据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相关信用状况及投标响应情况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价。 1. 综合服务能力优异，履约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5 分； 2. 综合服务能力及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2-3 分； 3. 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均存在较多欠缺，得 1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概述

1.1 包件名称：宜川路街道北片区市容环境保障服务（包件 1）

1.2 服务内容：为宜川街道辖区协同综合执法队推进精品城区建成区域市容秩序管理工作，排查处置各类市容秩序违规问题，指导、督促商户依法履行门前责任管理义务，规范落实相关整改及更新工作。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服务范围界定为中华新路、华阴路、宜川路、洛川路、骊山路、延长西路、华阴路、沪太路、泾惠路、交通路、中山北路等划分道路区域，具体范围以采购人最终指定为准。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7.4 付款进度安排：

7.4.1 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在一个季度结束后，经书面形式确认乙方已完整履行上个季度的服务义务，并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经费（若存在应扣除款项）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

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概述

1.1 包件名称：宜川路街道南片区市容环境保障服务（包件 2）

1.2 服务内容：为宜川街道辖区协同综合执法队推进精品城区建成区域市容秩序管理工作，排查处置各类市容秩序违规问题，指导、督促商户依法履行门前责任管理义务，规范落实相关整改及更新等工作。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服务范围界定为中潭路、远景路、石泉东路、光新路、中山北路等划分道路区域，具体范围以采购人最终指定为准。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 7. 4 付款进度安排:

### 7.4.1 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在一个季度结束后，经书面形式确认乙方已完整履行上个季度的服务义务，并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经费（若存在应扣除款项）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

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附件）

（正本 副本）

宜川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服务队南北片区

【采购编号：310107000260302184066-07323915】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〇二六年 XX 月 XX 日

##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 4、开标一览表

##### 宜川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服务队南北片区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磋商报价(总价、元)

##### 宜川街道 2026 年市容环境服务队南北片区包 2

合同履约期限	磋商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 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7、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 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 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 响应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 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付款方法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甲方在一个季度结束后，经书面形式确认乙方已完整履行上个季度的服务义务，并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服务经费（若存在应扣除款项）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市响应文件的所在 页码
1						
2						
3						
4						
5						
6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1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人 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填是或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

### 1、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负责人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书 等）	相关工作 年限	相关工 作经验	是否驻 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